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 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

94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達到協助學生就學，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稱：急難助學金名稱得依捐贈者意願命名之。

三、經費來源：由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系所友所捐助的獎助學金及其他捐助捐贈收入，辦理學生就學補助。

四、補助對象：凡本系所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學生。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多申請兩次，且優先補助大學部在學學生。

本要點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學生，係指左列條件之一者：

- 1、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
 - (1) 住所經修復後可居住。
 - (2) 住所無法居住。
- 2、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
- 3、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
- 4、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

五、補助金額：單次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六、申請期間：在學期間遇特殊狀況時，得隨時提出申請。

七、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 (四)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五)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失業或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八、審核程序：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負責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相關事宜。

九、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